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高二體育班學習輔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頒「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 二、目的：輔導學生有效利用時間，加強學生基本能力，提升學習效果。
- 三、實施對象：鼓勵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參加。
- 四、實施時間：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1)高一體育班：自 109.09.07 起至 110.1.14，扣除國定假日及月考日，共 18 週。
 - (2)高二體育班：自 109.09.07 起至 110.1.14，扣除國定假日及月考日，共 18 週。
- 五、實施內容：
 - (1)高一體育班(田徑長跑專項，手球羽球除外)：每週開設專長訓練輔導共四節。
 - (2)高二體育班(田徑長跑專項，手球羽球除外)：每週開設專長訓練輔導共四節。
- 六、費用：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之「學期中課業輔導」項目辦理。
體育班：1400 元(每學期一節 350 元*4 節)
(註:如不滿 20 人，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規定，需酌以提高收費)
- 七、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境清寒學生得免繳或酌減學習輔導費用。
- 八、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剪下於 **9/2** 交給導師彙整) (**9/3** 請導師繳交至教學組)

家長通知書

※本校高中課後輔導實施計畫，鼓勵全體學生參加。

本人子弟為貴校高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學習輔導。

不克參加。

此 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聯絡電話：(H)

(M)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